

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授予，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96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李耀棠

蔡祥

年 月 日